

宜蘭線 K48+661~738 邊坡防護網固定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宜蘭線 K48+661~738 邊坡防護網固定工程第二場公聽會，事業計畫概況、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貳、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副段長毅達

紀錄：胡元昌

伍、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源由：配合 110 年 7 月 21 日交通部賴技監視察「東線列車降速運轉 20 地點」指示，宜蘭線 K48+700 處上邊坡，大樹北側裸露厚砂岩之節理明顯不連續，有石塊易掉落之虞，並參考臺 8 線太魯閣的燕子口之邊坡保護工程，設置防落石網，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二、計畫內容：宜蘭線 K48+661~738 邊坡防護網固定工程。

三、用地概況：

（一）用地範圍：本計畫位於鐵路宜蘭線 K48+661~738，即北關海潮公園西南側距離約 670 公尺之鐵路西側邊坡，坐落於宜蘭縣頭城鎮北關段 829、856 地號等 2 筆土地，計畫使用面積為預計約 2,138.42 平方公尺（宜蘭線自 K48+661 至 K48+738，全長：77 公尺）（實際使用面積以宜蘭地政事務所分割面積為主）。

(二) 用地權屬：本工程範圍共 2 筆土地，面積共計約為 2,138.42 公尺，其中公有佔 58%，私有地為 42%，詳如下表：

項目	權屬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宜蘭線 K48+661~738 邊坡防護網固 定工程	公有地(國產署)	1	1,258.43	58%
	私有地	1	879.99	42%
	總計	2	2,138.42	100%

(三) 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概況：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大部分為雜木林。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項目	土地 原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宜蘭線 K48+661~738 邊坡防護網固 定工程	景觀保護區	2	2,138.42	100%
	總計	2	2,138.42	100%

捌、事務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與年齡結構：本案為宜蘭線 K48+661~738 邊坡防護網固定工程，徵收範圍為鄰鐵路西側之景觀保護區土地，無居住人口，未影響當地人口多寡及結構。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徵收用地為景觀保護區土地，緊鄰現有鐵路，現況呈現未開發狀態，土地維持原地貌，本案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輕微。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範圍內尚無居住情形，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未有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徵收範圍內，無居住情形，未對居民健康風險有影響。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為景觀保護區土地，其中北關段 856 地號為私有土地，112 年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18 元，申報地價總額為 15,840 元，本工程範圍對政府稅收之影響輕微。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徵收範圍現況呈現未開發狀態且維持原地貌，無農業生產行為，對於糧食生產及糧食安全無影響。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徵收範圍內並無定居人口，對就業、轉業人口無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徵收所需建設經費已列入本局年度預算辦理。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徵收為景觀保護區土地，並無農、林、漁、牧業產業，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僅徵收鐵路西側必要使用之土地，雖造成周邊土地面積縮小，然各筆土地坵塊依舊完整，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不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為鐵路宜蘭線 K48+661~738 邊坡防護網固定工程，為維持原生態地貌之景觀保護區，本工程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徵收範圍內無文化古蹟。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工程範圍內土地，現況呈現未開發狀態且保持原地貌，附近居民並未因本工程而改變原有生活模式。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徵收所需建設經費已列入本局年度預算辦理。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徵收為景觀保護區土地，並無農、林、漁、牧業產業，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僅徵收鐵路西側必要使用之土地，雖造成周邊土地面積縮小，然各筆土地坵塊依舊完整，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不大。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工程目的在於維持宜蘭線鐵路行車安全，本線為臺北地區通往花蓮、台東之主要大眾交通路線，維持其安全性應為必要；再者，鐵道運輸為最符合環保、綠能之大眾運輸方式，本案對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有相當助益。
2. 永續指標：宜蘭線鐵路為西部往返花東之主要大眾運輸工具，也是維持花東地區發展之重要設施。因此，經由本次工程維持鐵路行駛安全，實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
3. 國土計畫：建立完整、舒適、便捷、安全的鐵路路網，為國家長期發展的重大政策，可促進地方發展，平衡各區域之發展。

(五)其他因素評估：無。

● 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係對宜蘭線 K48+661~738 邊坡防護網固定工程，為維持花東線鐵路行車安全所必要。本工程為預防邊坡落石之防護工程，係於落石可能性較高區域設置防護措施，於必要且最小使用範圍土地之考量下，不得不徵收鐵路西側沿線部分私有用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為鐵路邊坡防護網固定工程，工程範圍在鐵路西側邊坡上，係於落石可能性較高區域，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對所使用私有土地已是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且最小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為邊坡防護網固定工程，工程係於鐵路西側邊坡，且為落石可能性較高區域，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
 - 設定地上權(不可行)：因本計畫工程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所需，本案土地上空或地下空間已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做其他用途之使用，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聯合開發(不可行)：聯合開發方式，係以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計畫土地係維護鐵路行車安全，有強烈公益性質，實不適合採用聯合開發方式。

- 以地易地(不可行)：本局所經管之土地均有特定用途，尚無非公用土地可供辦理交換。
- 捐贈：由所有權人主動申請。
- 租用：由本局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如此需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之負擔，且本工程為永久設施，租用支出之期間為無限期，如此將使後續維護管理上負擔沉重，故不適合租用，爰儘量應以協議價購為主，不得以才辦理徵收。
- 協議價購：本案將與所有權人依市價先行協議價購。
- 本計畫係屬永久性交通設施使用，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辦理，倘未能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土地，則以徵收方式辦理。

● 適當性評估：

1. 工程適當：宜蘭線 K48+661~738 處上邊坡，大樹北側裸露厚砂岩之節理明顯不連續，有石塊易掉落之虞，有必要設置防落石網防止石塊掉落。
2. 工程設計適當：工程係已施作落石防護網，以防止邊坡上方石塊滑落阻礙鐵路行駛之正常運作。由於此為參考類似情形之預防性措施，工程設計係屬適當。
3. 計畫未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本案工程範圍均為景觀保護區，現況呈現未開發狀態，且附近無文化古蹟，未對農業生產環境及文化古蹟造成破壞。本工程為邊坡防護網固定工程，係於鐵路西側邊坡設置防止落石之防護網，對生態影響輕微。
4. 計畫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本案徵收範圍內並無建築物，亦無居民，不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

● 合法性評估：

1. 計畫辦理依據：依照本段 110 年 10 月 19 日宜工施字第 1100011552 號函續辦。
2. 土地取得法律依據：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後續作業：本次為第二次公聽會，依照規定需辦理兩次公聽會，而後續辦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為維護公眾利益，只得辦理徵收。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含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其處理回覆情形：

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發言意見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情形
1	856 地號地主林麗雲女士	112/9/15	工程部分我並不是很了解，但為了我們的安全及大家的安全，同意配合辦理。	謝謝林女士支持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112/9/8	本案前經本處以 112 年 8 月 4 日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207043060 號函（諒達）復意見在案，爰此，貴局如需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辦理旨述工程，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向本署辦理撥用。	同意辦理

拾、散會時間：11 時 0 分整。